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學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5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384、364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賴學照處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賴學照（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二審審理中已認罪，因身為別人小弟有時候是迫於無奈，被告現在要養護老母親，請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等語。

三、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原審認定之偽證犯行為認罪之陳述，並供陳其身為別人小弟有時候是迫於無奈等語（見本院卷第86、119頁），犯後態度有所改善，可為有利之量刑因子，原判決未及斟酌此部分犯後態度，而為量刑，容有未洽。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尚非全然無由，應由本院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民事案件擔任證人作證時，竟就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證言，妨害國家司法審判權之行使，足以陷審判於錯誤之危險，幸因該案承審法官及該案第二審承審合議庭未採用其證詞（該民事案件業已裁判確定），未對司法審判之正確性造成實質損害，被告於本案偵查、原審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終為認罪陳述，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從事拆除翻修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離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80頁，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原審認定被告所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法定刑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前提需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是被告經本院量處之上開宣告刑，即無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餘地，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會勞動，而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併予敘明。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然其於偵查、原審始終否認犯行，除於訴訟防禦權之正當行使外，仍可見其法治觀念有所不足，且迄今尚未能與告發人黃佳伶達成和解，獲取諒解，難認就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請求本院諭知緩刑，並無可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